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李金龙

项目联系人：杨晨

联系方式：010-69828962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电 话：010-69828962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项目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1510118365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163 号

电 话：010-67589013 传 真：010-67547550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桥涵、天桥、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5130—2026）等规范标准，结合桥梁及天桥现状，制定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方案、天桥定期检测方案、桥梁特殊检测方案，按照现行桥、隧相关养护规范及

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分别编制单桥、单隧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组织检测，主要检测内容为：

一、桥梁涵洞定期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和桥梁主要构件无损检测。

(1)对桥梁涵洞（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桥梁涵洞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 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 c. 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 d. 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逐个检查支座完好情况）；
- e. 桥梁涵洞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 BCI 值以及全桥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表面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2)对通道（含通道口、梯道、坡道等）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通道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 结构部分的检查：包括检查通道墙体、顶板表面有无腐蚀、剥落、渗水等病害；检查通道墙体、顶板

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或为结构受力裂缝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 c. 墙、栅、台检查：包括通道口、梯道、坡道、扶手等；

- d. 其它设施的检查：包括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无障碍设施等；
- e. 根据通道外观检查情况，按桥梁 BCI 的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出通道的墙体、顶板、通道附属设施的 BCI 值以及通道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2、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

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桥梁和通道）

- a、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 b、探测桥梁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 c、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 d、根据桥梁现场检测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进行检测。

（2）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 a、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 b、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和通道的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通道砼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3、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桥梁病害进行分析，说明病害产生原因和病害对桥梁承载力及安全的影响程度，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建议。

4、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二、桥梁特殊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根据桥梁的破损状况，采用仪器设备等特殊手段和科学方法进行现场测试、荷载试验及其他辅助试验，根据桥梁现状进行检算、分析桥梁病害的确切原因和程度，确定桥梁的技术状态，形成鉴定结论，以采取相应的加固、改造措施。

1 桥梁特殊检查应根据需要对一下三个方面问题作出鉴定：

（1）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包括对材料物理、化学性能退化程度及原因的测试鉴定，结果或构件开裂状态的检测及评定。

(2)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包括对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的检算、试验和鉴定。

(3) 桥梁防灾能力；包括桥梁抵挡洪水、流水、风、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等能力的检测鉴定。

2 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鉴定，可根据鉴定要求和缺损的类型、位置，选择表面测量、无损检测和局部取样等有效可靠的方法，式样应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

3 桥梁抗灾能力鉴定一般采用现场实测与检算的方法，特别重要的桥梁可进行模拟试验。

4 原设计条件已经变化的，所有鉴定都应针对当时桥梁的实际状况，不能套用原设计的资料数据。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有关内容要求，结合隧道现状，制定隧道结构定期检测方案，组织检测，主要检测内容为：

三、隧道定期检测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5130—2026)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隧道洞口、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设施、吊顶内装检测。结合结构物的地质地勘、设计、竣工等资料进行全面检测，检测中主要进行的工作包括：

(1)对隧道洞口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山体有无滑坡、岩石有无崩塌的征兆、边坡、碎石台、护坡道等有无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坍塌等；

b. 湖泊、挡土墙有无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或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

c. 墙身油污开裂、裂缝。

d. 衬砌有无起层、剥落。

e. 结构有无倾斜、沉陷、断裂。

f. 混凝土钢筋有无外漏。

(2)对衬砌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衬砌有无裂缝、错台、起层、剥落等；

b. 墙身施工缝有无开裂、渗漏水；

c. 洞顶油污挂冰、冰柱等；

(3)对路面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路面上有无落物、油污；滞水或结冰；路面拱起、坑洞、开裂、错台等。

(4)对检修道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道路有无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5) 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结构有无破损，中央窖井盖、边沟盖板等是否完好，沟管有无开裂漏水；排水沟、积水井等有无堵塞、积水、沉沙、滞水、结冰等。

(6) 对吊顶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吊灯版有无变形、破损吊顶是否完好等；有无漏水（挂冰）。

(7) 对内装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表面有无脏污、变形、破损；装饰板有无变形、破损等。

四、公路弯沉检测

1、检测依据和目标：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交通部部颁《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 2019）规范中道路弯沉内容和评定方法进行检测和评估。

8、检测工作内容：

（1）检测范围：本项目为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管辖公路内道路进行弯沉检测。

（2）道路弯沉检测：采用落锤式弯沉自动检测车进行检测。

9、检测要求：

（1）弯沉现场检测：按每 100 米检测一点的频率进行检测，每一公里作为一个评定单元。

（2）检查成果资料：检查结束后，现场校核基本数据，按要求填写检查记录表（附缺损及病害处照片）和基本情况表，对道路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并向管理部门提供检查资料和检查报告 u 盘 6 份。检查报告是对检查工作的汇总，应有详细的结构损伤和病害的描述和主要损伤和病害部位的照片，分析摸清损伤及病害发生的原因，分析其对结构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并按标段将病害的工程量进行统计和汇总。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检查情况说明、检查结果综述、具体检查资料、维修保养计划及进一步需检查的清单等。在检查过程中，应按要求同步及时地进行资料整理，随时接受业主的检查。

（3）安全：上路检查时应取得路政、交警部门的配合，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疏导检查区域的交通，检查中严格按照 GB5768 等现行规范及交警要求摆放交通安全标志，所有上路检查人员应穿着反光警示背心，配戴安全帽。

五、空洞检测：

通过探测工作，探明道路下方业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旨在达到以下目的：

（1）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

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3）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

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11、需提供相关网站数据库更新的服务。

第二条检测成果

1、桥梁涵洞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桥梁涵洞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涵洞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5）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

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2、桥梁特殊检查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概述检查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2）描述目前的桥梁技术状况；包括现场调查、试验与检测的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和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等。

（3）详细叙述检测部位的损坏程度及原因，并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的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方法。

3、进行桥梁检测评估，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

对于检测后评定为 D 级的桥梁，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检测结论进行评审，专家应为从事桥梁设计、科研、施工、养护、检测方面的具备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

4、隧道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隧道设施基本情况；

（2）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

（4）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部位、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洞口、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内装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隧道的完好状态等级；

（5）进一步检测、试验、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公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5、空洞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分析正式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正式报告应注明检测日期，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分别签章。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

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4）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5）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6）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第三条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第四条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桥梁、隧道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投标人对该标段全部内容应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确认通过后形成最终检测报告。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及缴纳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甲方颁发验收证明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验收证明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乙方

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区项目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 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全部公

路弯沉检测报告、桥梁定期检测报告、隧道定期检测报告、道路空洞检测报告、涵洞定期检测报告、天桥定期检测报告、桥梁特殊检测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提供纸制版和电子文档；

(五) 并对检测桥梁进行分类统计：包含危桥、长使用年限桥梁、低设计荷载桥梁、结构缺陷桥梁等。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零陆元整，（小写：1654006.00 元）。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完成网上数据库更新，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 甲方有权增减公路里程数量和路线，实际支付金额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并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甲 2 号院 6 号楼南侧首层中信银行。

帐号： 7116510195700003769。

第七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保密期限 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按项目划分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

本合同履行

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一）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 （二）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 （三）如发生附加检测工作时，甲方将直接委托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李松（签名）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建波（签名）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桥涵、天桥、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2026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桥涵、天桥、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的承包单位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桥涵、天桥、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5 年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桥涵、天桥、公路弯沉、空洞检测及隧道检测项目且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乙方: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松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